附件

关于校园内悬挂横幅等有关事项的规定

**（修订稿）**

为了营造宁静和谐、文明高雅的校园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校园内悬挂横幅等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：

 1、未经批准，严禁在校内主干道、建筑物、广场、体育场等主要公共区域悬挂横幅和气球、搭建背景墙和彩虹门。

2、在国家法定重要节日以及配合党和国家重大活动、全校性重大活动期间，需要悬挂横幅和气球、搭建背景墙和彩虹门的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实施并事后拆除。

3、其它确因工作需要悬挂横幅和气球、搭建背景墙和彩虹门的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并报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方可由申请单位实施并负责事后拆除。

4、校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悬挂横幅和气球、搭建背景墙和彩虹门等的巡查工作，对未经批准擅自悬挂横幅和气球、搭建背景墙和彩虹门的，责令违规单位拆除并对违规单位予以通报。

5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校长办公会授权校务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校园内悬挂横幅等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09〕84号）废止。